**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第39 C /87号决议）**

|  |
| --- |
| **摘要**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通过第39 C/87号决议，邀请各个机构的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及理事机构落实载入第39 C/70号文件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治理问题的建议。本文件陈述了有关该工作组建议的近况，涉及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  **需作出的决定：**第6段 |

1. 在2015年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第38 C/101号决议，设立了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的是发挥更高程度协同、协调、效率和影响的潜力。工作组被分成两个小分组：第一小分组负责审查“理事机构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第二小分组负责审查“教科文组织国际与政府间机构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
2. 在2017年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审查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39 C/20号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0/259081c.pdf)），通过第39C/87号决议，大会对工作组的建议表示认可，该建议由APX委员会修订并载入[[1]](#footnote-1)第[39 C/70](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0/260089c.pdf)号文件。此外，也是通过该决议，大会邀请了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审查的各个机构的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及理事机构落实其认可的相关建议。
3. 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曾在各种场合讨论过治理问题，委员会把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有关的具体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对其加以审查以便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按照第39 C/87号决议，委员会通过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邀请秘书处落实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在2018年的第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项目以讨论相关建议的跟进问题。
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审查仅限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确提及2003年《公约》的那部分建议。根据该届会议辩论期间给出的指示，秘书处确定了可被视为与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直接相关的那部分建议。本文件附件包含了这部分相关建议以及关于相关近况的说明。精选的每一条建议还附有其所属的以下四个类别之一的指示：
5. **已完成：**当前实践和/或规则符合那部分建议，因此无需进一步行动。此外，秘书处认为建议涉及到的其在某些领域的实践可以作为良好实践予以强调（含有4条良好实践的11项建议）；
6. **进行中：**秘书处已经采取行动（2项建议）；
7. **建议的行动：**就落实那些建议提出了行动建议（8项建议）；
8.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落实这部分建议取决于成员国（5项建议）。
9.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第三类“建议的行动”主要涉及对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修订。以此同时，根据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号决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3（参见第[ITH/18/7.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号文件）也要求大会审查可能就《议事规则》作出的修订。这些平行进程的起源是教科文组织大会在201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邀请所有公约机构，包括其他行动者，研究外国审核员报告的建议（第38 C/23号文件）以改善其治理，同时设立了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此，协调这两项进程的提案和建议以拿出一套《议事规则》修正案提案十分重要。为此，委员会设立的2003年《公约》非正式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的工作可以促进这一进程。
10.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12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查了第ITH/18/7.GA/12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第ITH/18/7.GA/13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忆及第[11.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7)号、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和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号决议，
4. 还忆及第39 C/87号决议，
5. 注意到有关教科文组织涉及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近况；
6.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提议有利于（“已完成”以外的）建议落实的途径，包括提议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并考虑因第6.GA 11号决议收到的提案。
7. 还请秘书处确保在修订文本之时，针对2018年版本的出版，在《公约》基本文件中通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
8. 邀请大会、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按照教科文组织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尤其是纳入工作组报告附录二的主席团选举组代表的指导准则和责任。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第2部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与政府间机构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2]](#footnote-2)**

| **建议** | **状态** |
| --- | --- |
| **B. 针对所有国际与政府间机构（IIB）的一般性建议** | |
| **效率（委任、组成、结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 | |
| 1. 欢迎IIB酌情更新其委任，包括其目标和计划，使之与经批准的C/5优先事项更一致，并响应当前的全球发展动态，比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已完成** | * 《公约》文本[第4条](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art4)和[第7条](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art7)分别列出了大会和委员会被委任的工作。 * 理事机构每届会议的议程审查能够回应批准的C/5优先事项和全球发展动态的项目。例如：  1. 在2016年6月第六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操作指南》中的新章节（[第6.GA 7](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7)号决议）。该新章节也包括专注于性别平等的第181条，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之性别平等相一致。 2. 为了讨论2003年《公约》在紧急情况下的作用，“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另外，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两个资助优先事项，其中一个旨在积极努力与教育部门合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正式与非正式教育。通过提高多个主题领域的相关性和质量，该优先事项有望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4的达成并推广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第12.COM 6号决定）。 |
| 1. 为促进多样性与包容性，建议IIB自愿将任期限制设为连任两届，目前其没有任期限制。   **已完成** | * 《公约》[第6.6条](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art6)规定“委员或成员国不得连续两届当选”。 |
| 1. 作为一般性规则，建议所有主席团成员资格的任期限制为连任两届。   **建议的行动** |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13](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13)，主席团成员“有资格直接连任第二届任期，只要其代表的国家直到其新任期结束前继续为委员会成员国”。 * 尽管大会《议事规则》没有规定出席团成员的任期，但成员在实践中的惯例为仅任职一届（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请参见第[ITH/18/7.GA/2](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2-ZH.docx)号文件）。 * 大会或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体现此项建议，或继续现行做法。 |
| 1. 就成本节省和协调一致而言，建议IIB和大会考虑“合理精简”IIB的人员组成。   **已完成** | * 《公约》[第5条](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art5)规定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二十四名成员）。因此，落实此项建议需要修订《公约》文本。 |
| 1. 需要减少和管理提名与决定的政治化。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 | * 落实此项建议的责任主要取决于成员国。 * 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来处理政治化问题。具体而言，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与评估机构和提交国之间的协商和对话进程，委员会关于提名、提案和请求的决策程序有关的问题以及加强《公约》落实的任何其他问题。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该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第[ITH/18/7.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6-ZH.docx)号文件）。 * 另外，通过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委员会决定在2018年延续已扩展成为不限名额的该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并扩大其委任工作。 |
| 1. 为增强IIB工作的能见度和有效性，建议通过更新和改进网站以执行更有效的信息发布，覆盖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成员国及其国家委员会。   **已完成 （良好实践）** | * 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发布所有与2003年《公约》相关会议、活动和项目有关的信息。 * 另外，秘书处在必要时也向成员国、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第2类中心发送书面通信。 |
| 1. 议程草案和初步时间表的前期准备工作和传播主要使用同样的模板，其中含有拟在会议上通过/讨论的文件的超链接。   **已完成 （良好实践）** | * 分发大会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法定最后期限分别是会议开幕前三十天（[规则16.3](https://ich.unesco.org/en/rules-ga#Rule16)）和六十天（[规则3.2](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3)）。实践中，临时议程会在法定最后期限之前在网上发布并分发大会和委员会与会邀请函。例如，秘书处分别于2016年9月2日和2017年9月21日发送了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邀请函和临时议程，而该两届会议的法定最后期限分别为2016年9月29日和2017年10月5日。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12.2](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12)，委员会的临时时间表由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并且在主席团通过它的同一天向信息发布与交流会议提交（每年十月）。 * 尽管超链接在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和信息发布文件及其会议专题网页中广泛应用，不建议在临时议程中使用它们，因为文件的任何修订或补遗可能改变文件的URL。一个导向该文件旧版本的超链接可能导致混淆。 |
| 1. 关于决定草案的不限名额非正式咨询以促进包容、有效的决策。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 | * 落实此项建议的责任取决于成员国。 |
| 1. 建议适当修订IIB《议事规则》，将向附属机构提交候选资格的最后期限从选举前48小时增加至7天。   **建议的行动** | *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则14.4](https://ich.unesco.org/en/rules-ga#Rule14)规定：“候选资格名单应在大会开幕前三个工作日敲定。大会开幕前三个工作日内，不接受任何候选资格。” * 此外，根据[规则14.3](https://ich.unesco.org/en/rules-ga#Rule14)，“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以竞选委员会为目的而）向基金提供的强制和自愿缴款。” * 大会或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或继续现行做法。 |
| **协调统一（主席团职责、透明性）** | |
| 1. 主席团及其成员的职责、组成和程序应通过与秘书处合作系统化适用于所有IIB的议事规则/章程或通用指南加以明确和协调统一。   **建议的行动** | * 尽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12](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12)规定了委员会主席团的职责，大会《议事规则》并未说明大会主席团的职责。不论委员会《议事规则》还是大会《议事规则》均没有详细明确各自主席团的人员组成。 * 大会或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明确主席团的职责和组成，或继续现行做法。 * 委员会或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明确主席团的组成，或继续现行做法。 |
| 1. 建议主席团的人员设置应尽量与各个IIB的委任工作相符，至多六名成员（出自留个选举组的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四名副主席）。   **建议的行动** | * 实践中，不论大会还是委员会，主席团的人员组成被设定为至多七名成员（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四名或五名副主席）。但是，不论委员会《议事规则》还是大会《议事规则》均没有详细明确各自主席团的人员组成。 * 参见建议66。 |
| 1. 主席团的政府间性质应予重申并维持专家参与。为此，建议向所有理事机构和IIB分发所附的主席团成员《责任指南》（[附录2](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0/259081e.pdf#page=25)）。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 | * 通过[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委员会邀请主席团按照主席团选举组代表《责任指南》开展工作。 |
| 1. 与主席团会议有关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在网上发布；包括主席团会议报告在内的成果应向及时向全体成员并且视情况向所有常设代表团传达。   **已完成 （良好实践）** | * 实践中，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与信息发布文件会在每次会议日期前至少两周在网上公布。秘书处会在公布当天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主席团成员。 * 在每次主席团会议之后，秘书处会立即在网上系统性公布主席团作出的决定。根据此项建议，秘书处在2018年开始启用电子邮箱向所有《公约》成员国发送主席团的决定。 |
| 1. 主席团选举应尽量在大会进行IIB席位选举之后不久举行，以避免产生来自不再是相关IIB成员的成员国的主席团成员。   **已关闭** | *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 委员会在每届常规会议结束时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但他们继续任职至下届会议结束（[规则13](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13)）。 |
| 1. 如果可行，主席团会议应尽量向观察员开放，工作方法应更加透明。   **建议的行动** | * 大会《议事规则》中没有相关规则。但是，在实践中，大会主席团会议向观察员开放。大会或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体现此项建议，或继续现行做法。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12.4](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12)，“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应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成员国开放，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观察员只能在主席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主席团发表意见。” |
| 73. 在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中通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  **建议的行动** | * 《公约》基础文本并非所有条款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因此，对于2018年版本的出版，可在这个意义上修订文本。 |
| **与教科文组织总体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
| 76. 将所有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新成员（尤其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召开的介绍会制度化，并在介绍会中包含对C/4和C/5框架的介绍。为此，可以制作一份简短易用的指南手册，将优秀实践和缩略语等列入其中，以使成员熟悉工作方法和C/4和C/5机制。  **进行中** | * 秘书处向每个新缔约国就缔约国大会发送欢迎信，在其中提请他们注意《公约》的基本文件，并提供指定用于支持它们的官员的详细联系方式。然而，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幕之际才选出，因此其无法事先收到相关介绍。 * 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而对东道国访问期间（每年3月/4月），就议程项目、主席作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及工作方法与主席进行面对面讨论。 * 针对委员会委员国，秘书处每年在委员会届会开幕前夕为新当选委员会委员组织介绍会。此外，关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信息和交流会每年10月举行。 为使委员会委员在其当选后尽早了解其任务和责任，秘书处可与新委员会委员分享相关简报文件。 |
| **一致、协调与协同作用** | |
| 1. 从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层面使用语言依然是一个重要目标。   **已完成** | * 大会的工作语言是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规则 10.1](https://ich.unesco.org/en/rules-ga#Rule10)）。“但是发言人可以讲任何其他语言，只要他们自行安排好将发言内容翻译成一门工作语言”（[规则10.3](https://ich.unesco.org/en/rules-ga#Rule10)）。 *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规则41.1](https://ich.unesco.org/en/rules-com#Rule41)规定：“应作出努力，包括使用预算外资金，来促进联合国其他官方语言作为工作语言使用。”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已提醒成员国，如筹集到预算外资金便可提供额外语种翻译。 |
| 1. IIB及其秘书处被要求加强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工作以避免会议重期。   **已完成** | * 文化部门的合作、沟通与会议小组（以前的公约共同事务小组）确保六大文化公约的会议没有重期。 |
| **E. 针对所有教科文组织公约的特定建议** | |
| **文化公约** | |
| 94. 考虑到所有文化公约对教科文组织委任工作的重要性，呼吁采用更加均衡的方式来公平分配财务和人力资源。所有文化公约需要额外资源已充分实现它们的目标。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 | * 落实此项建议是成员国的直接责任。但是，秘书处已表明需要增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以落实资金国际援助机制及其有效监测（参见[第ITH/17/12.COM/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7-EN.docx)号文件）。作为回应，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设立三个新的预算外规定期限职位（[第12.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7)号决定）。 |
| 96. 通过广泛协商，公约的理事机构被邀请进一步探索议事规则的协调统一和决策程序的一致性，将各自的委任工作和具体特点纳入考虑。它们可从环境条约/UNEP中研究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推动组织事项、信息共享和成本效益之间的协同作用。  **建议的行动** | * 通过[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大会邀请成员国提议修订《议事规则》，以改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各个机构议事规则的一致性。提交已收到提案的议程项目已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参见第[ITH/18/7.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号文件）。 |
| 97. 文化公约各委员会主席间会议可以更加互动和以行动为导向。主席应展开战略性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课题和挑战，考虑共享的回应与合作。  **建议的行动** | * 此项建议的落实需要在文化部门层面展开。 * 文化公约联络小组由六大公约秘书处和文化部门高级管理层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信息。针对不同主题的小分组（定期报告、国际援助等）也会共享资源和方法。 |
| 1. 可增强透明与问责措施，比如发布主席团会议的会议记录/主要成果。   **已完成 （良好实践）** | * 参见建议69。 |
| 1. 应当增强关于所有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与共同培训。   **进行中 （良好实践）** | * 通过秘书处2009年启动的全球能力建设计划，现已开发出一系列能力建设材料，涉及的主题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关于文化和遗产问题的公约，并有2003年《公约》、1972年《公约》和2005年《公约》之间的对比。 * 但是，这些材料自2015年起由于预算限制而没有更新。应当注意的是，2003年《公约》全球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高度依赖于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中划拨给“委员会其他职能”的预算以及自愿补充缴款和托管资金。 |
| 1. 鼓励公约理事机构及其秘书处制定合适的批准策略。   **已完成** | * 秘书处完成的工作正在奏效；这包括，开发关于批准的能力建设材料、组织关于该主题的研讨会、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地区官员向非公约成员国提供的支持。截至本文件撰稿时，2003年《公约》已有177个成员国，接近普遍批准。 |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
| 107. 需要增强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与可信度，适当注意为处理这些问题而设的特设工作组。  **成员国要求的行动** | * 参见建议60。 |

1. . 大会委员会行政管理与常见问题、规划支持与外部关系。 [↑](#footnote-ref-1)
2. . 包括第1部分在内的涉及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全文，请参见第39 C/20号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0/259081c.pdf>)和第39 C/70号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0/260089c.pdf>） [↑](#footnote-ref-2)